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接到股东昆明焱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昆明焱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未来 6 个月（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昆明焱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2017 年 8 月 24 日，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昆明焱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通过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截至公告日持股 1,478,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98%。

二、增持目的

增持是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

三、增持情况

2017 年 8 月 24 日，昆明焱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5,000 股。

四、增持资金来源及方式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由昆明焱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杨丽萍出资，同时根据市场情况，在未来合适的价格上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进行增持。

五、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持行为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增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昆明焱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39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